

##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00年5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重新擬寫條例草案第32(5)條，使其在與僱傭有關的事宜方面與《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41(1)條相符；
- (b) 證實市區重建局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有人員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成為該局僱員後，可否修改該等人員的僱用條件。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上述僱用條件可否在續約時作出更改，以及闡述《地下鐵路條例》如何處理此事；
- (c) 說明政府當局就執行主席模式相對於非執行主席模式所作的決定；
- (d) 檢討是否需要賦權財政司司長分別根據條例草案第18(4)及19(5)條對業務綱領草案與業務計劃草案加以修訂而予以批准；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26(4)條，以確定使用武力進入處所是否確保在重建區內完成為居民進行凍結人口登記的有效方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其他同樣有效但不涉任何暴力的方法，該等方法會更為普羅大眾所接受，例如在第26(7)條下就妨礙市區重建局進入和視察處所判處巨額罰款；及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制訂市區重建策略所採用的諮詢機制。部分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亦應界定市區重建策略的涵義。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2日